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兒勝龍

選任辯護人 謝維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8、43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原易字第2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兒勝龍犯竊盜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3月、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胡兒勝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起訴書誤載為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搭載劉昆盈(所涉竊盜罪嫌業經不起訴處分)，行經花蓮縣秀林鄉省道台9丁線公路53.4公里處南下車道旁之永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下稱系爭工地)時，因系爭小貨車汽油行將耗盡，胡兒勝龍遂下車向系爭工地留守人員黃世緯洽詢最近之加油站位置，並於交談過程中得悉系爭工地有電纜線存放，嗣黃世緯因劉昆盈有購買食物充飢之需求，遂駕駛其車輛搭載劉昆盈前往便利商店購買食物。胡兒勝龍見黃世緯離開後系爭工地無人看守，認有可乘之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工地內之電纜線1捲(長約200公尺，已發還)，並放置到系爭小貨車之車斗

01 上。嗣經警方執行巡邏勤務，發現系爭小貨車停放於系爭工
02 地旁且未熄火，遂予以盤查，而查悉上情。

03 (二)胡兒勝龍於同年月14日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搭載其配偶劉羿慧(所涉竊盜罪嫌業經不起訴處
05 分)，行經系爭工地時，胡兒勝龍因其上揭竊盜犯行遭查
06 獲，復見黃世緯僅1人獨自留守，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07 意，下車向黃世緯恫稱：「你不知道我是誰喔？」、「上次
08 我被抓的事情.....」、「你平常深夜只有你1人在顧工
09 地，之後晚上要乘你1個人時來工地搬電纜線」、「我車上
10 有刀子你要小心一點」等語，致使黃世緯心生畏懼，藉故逃
11 離現場。嗣胡兒勝龍見黃世緯離開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2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系爭工地內之電纜線1捆(長
13 約90公尺，已發還)放置到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內。嗣
14 經警接獲黃世緯報案後到場處理，於胡兒勝龍駕車離開之際
15 予以攔停，並在該車行李廂內扣得電纜線1捆及長刀1把(未
16 經被告取用作為此部分之犯罪工具)，而查悉上情。

1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兒勝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
18 諱，核與告訴人即證人黃世緯於警詢之指訴及證述、證人劉
19 昆盈、劉羿慧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另就上揭一、(一)竊盜
20 犯行部分，復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下稱新城分局)113
21 年7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2 單、竊盜案現場示意圖、查獲照片6張、竊案現場照片4張
23 (見警卷一第57-65、71-77、81-84頁)；就上揭一、(二)恐嚇
24 危害安全及竊盜犯行部分，則有新城分局113年7月14日搜索
2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竊盜案現場
26 示意圖、查獲及竊案現場照片15張、扣案長刀照片2張(見警
27 卷二第53-87頁)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2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29 明確，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上揭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1 罪；就上揭一、(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2 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上開3罪間，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復於第一次竊
06 盜犯行遭查獲2日後，再次前往同址並先後為恐嚇及竊盜犯
07 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自由權(即內心免於恐懼之
08 自由)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其所
09 竊取並經查扣之電纜線2捆業已發還告訴人(見警卷一第71
10 頁、警卷二第63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
11 之教育程度，目前已婚，沒有小孩，需扶養配偶，入所前工
12 作是鐵工，收入每月約4萬餘元之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3 第69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
14 之價值分別為3萬8,000元(即上揭一、(一)所竊得之物，見警
15 卷一第39頁)、1萬5,120元(即上揭一、(二)所竊得之物，見警
16 卷二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7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2 之意思相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